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刘善方、季丰、王军，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届满。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善方、穆铁虎、宋衍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如下：

1、刘善方先生，193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刘善方先生曾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地质勘查总局副局长、局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顾问，中色非矿赞比亚谦比希铜矿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地质师。刘善方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2、穆铁虎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拥有律师执业资格。

穆铁虎先生自1992年至1996年在河北省司法厅机关任职；自1996年至2003年在河北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自2003年至今在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该所合伙人律师。穆铁虎先生现兼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穆铁虎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3、宋衍蘅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系系主任。

宋衍蘅女士自1997年至2015年曾担任北京化工大学会计系助教、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宋衍蘅女士现兼任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衍蘅女士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4、王军先生，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军先生曾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院长。王军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5、季丰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季丰先生历任长春市财政局工材一处科员、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吉林省公司财务负责人、吉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同时担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季丰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当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军	5	5	0	0	0	否
季丰	5	5	0	0	0	否
刘善方	13	13	0	0	0	否
穆铁虎	8	8	0	0	0	否
宋衍衡	8	8	0	0	0	否

2017年，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 军	2	2
季 丰	2	2
刘善方	4	4
穆铁虎	2	2
宋衍蘅	2	2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绩效考核、募集资金使用与变更、子公司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我们通过电话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运行以及财务运行等情况，及时关注公司动态。同时，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发展提出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所关心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议案中涉及的与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租赁以及与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财务管理中心以及经营管理中心的汇报，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与了解，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迈拓矿业服务（赞比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金刚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24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期限为两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审核后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该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属于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事项调整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进行核实，我们认为：

公司对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金诚信”）实施的募投项目“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将“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形成的部分资产（折合4,697.88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投资于湖北金诚信与 Normet Oy 合资建设的“中外合资企业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是为了适应公司产业升级与业务调整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上述募投项目。

2、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和发展产生影响。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5,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

现金人民币 2,250.00 万元，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3,875.10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3,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8,500 万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转增工作。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7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91 份，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了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一致性。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九）董事和高管人员提名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2017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高管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名，并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先成、李占民、彭怀生、王青海、王慈成、王友成、刘善方、穆铁虎、宋衍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先成为公司董事长、王青海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李占民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慈成、王友成、龚清田、张俊、王亚昆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红辉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方水平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吴邦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孟竹宏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董事换届以及高管人员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新任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具备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要求，提名及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2016年度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17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战略规划、定期报告编制、公司治理、内控体系建设、高管绩效考核管理、技术指导与重大研究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2017年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及具体的战略措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有：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安排、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17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进行考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考察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与考察意见；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度科研计划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根据公司的科技发展战略提出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刘善方、穆铁虎、宋衍蘅

2018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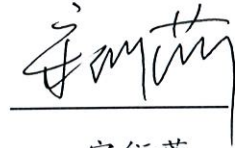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刘善方



穆铁虎



宋衍蘅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